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50 套、机械  
设备 50t、自动化设备 50t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50 套、机械设备 50t、自动化设备 50t 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乾胜文	联系人		乾胜文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星丰路 23 号 6 号厂房西跨北面部分及 5 号办公室 2 楼				
联系电话	138620453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星丰路 23 号 6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25【模具制造】	
建筑面积	734.49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0.7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2 月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表 1-1 主要原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模具钢材	散装	/	350t	50t	外购
2	铝材	散装	/	15t	20t	外购
3	焊接件	散装	/	40t	30t	外购
4	切削液	桶装	170kg/桶	0.34t	0.51t	外购
5	导轨油	桶装	170kg/桶	0.68t	0.51t	外购
6	焊丝	散装	170kg/桶	0.02t	10t	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切削液	有机醇胺、酯肪酸、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防腐剂、非铁腐蚀抑制剂、香料、消泡剂、水份 外观与性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 (g/cm <sup>3</sup> , 15℃)，闪点(℃)：76 ，引燃温度(℃)：248。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禁配物：强酸、强碱。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高温储存
导轨油	采用无锌-氮磷有机化合物类挤压添加剂，无灰低磨损，具有非常好的润滑性，抗挤压性，分水性和高氧化性，广泛应用于各种注塑机，压铸机及各式机床。对人体有毒损坏消化器官。其无色透明，密度为 0.890，气味轻微，闪火点：200℃ 不溶于水，粘度（指数）【40℃】倾点：-15℃ DOT49CBR 将列为第 6.1 类毒性物质，包装等级为III，IATA/ICAO 分级为 6.1（国际航运组织）；IMDC 分级 6.1（国际海运组织）

**主要设施**

主要设施及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加工精度）
1	线切割	/	6 台	/
2	中谷电火花穿孔机	ZGD703A	1 台	/
3	龙门加工中心	海天 GLU23	1 台	±0.01
4	龙门加工中心	海天 GLUe16	1 台	±0.01
5	CNC 加工中心	/	1 台	±0.01
6	CNC 加工中心	华集 GV1580	2 台	±0.01
7	龙门大水磨	/	1 台	0.01
8	大水磨	/	1 台	±0.005
9	钻床	Z3050X16/1	1 台	/
10	钻床	Z3080X2000/1	1 台	/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180	燃油 (吨/年)	/
电 (万 kw.h/a)	1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接管至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外排至京杭运河。

**公辅设施废水：**本项目无公辅设施废水产生及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若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另行申报，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苏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林枫塑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年产模具 50 套、机械设备 50t，自动化设备 50t 项目。根据项目发改要求，资金较小，无需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第二十三条“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项目和 第二十四条“专用设备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此基础上，我方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模具 50 套、机械设备 50t、自动化设备 50t 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星丰路 23 号 6 号厂房西跨北面部分及 5 号楼 2 楼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0 万元，环保投资 0.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建筑面积：734.49m<sup>2</sup>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为 6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产品方案：模具 50 套/a、机械设备 50t/a、自动化设备 50t/a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机加工生产线	模具	50 套/a	2400
	机械设备	50t/a	2400
	自动化设备	50t/a	2400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34.49m <sup>2</sup>	6 号西偏北厂房 554.49m <sup>2</sup> 5 号厂房 2 楼 180m <sup>2</sup>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6 号西偏北部分 20m <sup>2</sup> 5 号厂房 2 楼 2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3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180t/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44t/a	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5 万度	依托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CNC 自带油雾分离功能, 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等措施	/
	废水收集	生活污水 144t/a	接管至白荡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厂区达标
	固废治理	固废仓库 13m <sup>2</sup> 危险废物放置区 5m <sup>2</sup>	安全暂存

###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林枫塑业有限公司 5 号和 6 号厂房进行生产, 5 号厂房主要为办公区, 6 号厂房为主要生产厂房, 6 号厂房西偏北部分约 4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6 号厂房办公区, 办公区临近生产区, 便于管理; 厂房西侧约 13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固废仓库, 方便固废的存储; 紧靠固废仓库 5 平方米区域为危废放置区, 临近生产区, 便于危废的放置。原材料临近生产设备散装放置, 便于物料运输与加工。

###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 5、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根据土地证明材料,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061)属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20—2007)中工矿仓储用地分类中的工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生产及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因此,本项目厂房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5.1)相容性

项目距离太湖岸大堤最近处为12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无本条例中禁止的行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容性



根据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内容,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第八条</b>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项目不设置向水体排污的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符合要求
<b>第二十八条</b>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建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和模具制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本次环评对总量提出了控制指标申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要求
<b>第二十九条</b>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和模具制造,且距离太湖岸大堤最近处为 12 公里	符合要求
<b>第三十条</b>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距离太湖岸大堤最近处为 12 公里,且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要求

根据上述对照,项目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内容要求。

## 8、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

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9、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文相符性**

**表 2-4 本项目与苏高新管【2018】74号文相符性对照**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号文	本项目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和模具制造，不涉及喷涂、电泳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符合
2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06t/a，投资 5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量极少，符合
3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06t/a，极少，符合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且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 $\geq 3t/a$ )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06t/a，远小于排放量标准，符合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项目不在以上环境敏感区域内，VOCs 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三线一单初判:**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星丰路 23 号，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府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

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本方案实施后，将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节省了能源。同时，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最大限度的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未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煤炭，不增加区域煤炭使用量；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故项目不会降低太湖水环境质量；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油雾经过生产设备自带油雾分离装置过滤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苏州林枫塑业有限公司 6 号厂房西跨北面部分及 5 号楼 2 楼进行生产。经调查，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但随着厂房的租转，目前该公司已不在该厂房生产，相应的产污节点也已不存在，目前该公司物品已清理完毕，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星丰路 23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周围用地概况

项目北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小河，隔河南洋庄村庄；西面为宝睿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诺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兴弘美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方约 210 米处的居民点。建设项目周围用地概况见附图 2。

### 地形地貌及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狮子山、何山等，区域海拔为：4.88m-5.38m。其地质特点：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约 18—24 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

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 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

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 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江南运河、大沧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光运河、大白荡。其中江南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浒光运河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2017 年底，全区总人口 80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89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地块，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建成“山川秀美、经济繁荣、科教兴达、生活宽裕”的湖滨新区。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 **区域规划概要：**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底投入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已开工，主体基本建成，于 2007 年年底投入运行。

### (3) 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sup>2</sup>，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sup>2</sup>，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sup>2</sup>，供热半径 4.5km。

###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sup>2</sup>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sup>3</sup>，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sup>2</sup>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sup>3</sup>/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 (5) 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

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 5% 以内，频率为 50Hz。

### (6)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

卫水上工作地块，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 (7) 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园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板块规划概况：**

##### (1) 浒关概况

浒关镇位于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之间，距高速公路道口不到 10 分钟车程，距苏州市中心仅 10 公里，与无锡市中心和上海市中心分别相距 20 公里和 100 公里，2002 年正式划入苏州高新区，成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全镇有 12 个行政村，260 多个自然村，本地居民 6.5 万人，随着浒关招商引资的发展，外来人口增速较快，全镇总人口消费力 10 余万人。

##### (2) 浒关经济水平

浒关镇近年来的发展完全迅速：2003 年，全口径财政收入 0.8 亿元，2004 年。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1.1 亿元，2005 年为 1.5 亿元，而 2006 年 1 到 6 月份，数据已达到 1.2 亿元，完成国内生产总值近 20 亿元，预计全年同比可分别增长 32%和 18%。

##### (3) 浒关工业布局

浒关已形成了以中心为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北有阳山花苑住宅区，南有大新科技园，西有阳山科技工业园、阳山环山绿化景观带，东有出口加工区商贸服务区、维德木业城、浒关工业园、大白荡绿地、七新物流园为主的心得开发格局。

##### a) 出口加工区

出口加工区紧邻 312 国道、沪宁高速公路、京沪铁路、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附近拥有江苏省最大的铁路货运站—白洋湾货场，区位优势、交通便捷、物流通畅、配套齐全。全区总体规划面积 2.7 平方公里，首期开发 1.22 平方公里，于 2003 年 9 月底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委验收，并运行封关运作。区内有完备的“七通一平”基础设施；享有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出口加工区特有的各项优惠政策。目前，已有来自韩国、台湾、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多家公司来区投资兴业。



#### b) 大新工业园

大新科技园位于出口加工区南侧，规划面积 3.8 平方公里，以出口加工区配套产业和科技研发为主，目前道路、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已建成，3 万平方米标准工业厂房正在建设之中。到目前为止，共有 60 家中外企业入驻，外资总投资额 1.1 亿美元，内资总投资额 9 亿元人民币。

#### c)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紧邻出口加工区和大新科技园，规划面积 0.7 平方公里，占地面积 87 万平方米，一起占地 26 万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以物流和仓储为主，可为企业提供快捷的物流和仓储等配套服务。这一项目从 2004 年启动物流中心的建设将使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和出口加工区成为区域又一进出口贸易产业中心。

#### d) 阳山科技园

阳山科技园规划面积 7 平方公里，分为一期、二期和三期。东侧为国家级出口加工区，西侧为阳山景区。以电子资讯，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等高科技产业为主，目前一期 1.5 平方公里、二期 1.8 平方公里已建成，其中 5 万平方米标准工业厂房已全部进驻企业，1.6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正在建设之中。到目前为止，共有 40 家中外企业落户，外资总投资额 1 亿美元，内资总投资额 5 亿元人民币。二期 2.3 平方公里开发已开始启动。

#### e) 浒关工业园

该工业园区区位优势明显，正处于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之间，距离高速公路道口补刀 10 分钟。园区已落户项目 70 多个，注册资金近 30 亿元，总投资达 40 多亿，其中，有宝钢冶金机械厂、苏州安利化工厂、宝化炭黑厂、荷兰斯塔尔涂料、大润发康诚仓储有限公司等总投资超亿元的项目达 10 只，年内开工的项目确保 50 只。目前，浒关工业园内形成了以苏州安泰变压器有限公司等企业组成的工业电器产业，以宝钢冶金机械厂等企业组成的机械制造产业，以苏州塑料九厂等企业组成的轻纺产业，以大润发康诚仓储有限公司等企业组成的物流产业以及最近引进的模具产业。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星丰路23号，根据2018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臭氧、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

表 3-1 2018 年苏州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72	150	14.4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8	40	12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0.88	80	126.1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65	70	92.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9.4	150	86.2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42	35	122.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1	75	134.6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2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sub>2</sub>、PM<sub>10</sub>、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污染包括三个方面：气体污染、颗粒物污染、二次污染物污染。污染物有两个主要来源：人为源和天然源，人为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型企业和机动车，天然源主要包括火山爆发、森林及草原火灾、动植物残体分解、土壤、扬尘、沙尘。苏州市的污染源主要是人为源，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需要加强治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过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按《江

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建设单位引用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4月27日进行地表水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SZHY201804230003）。共设3个检测断面，分别为京杭运河-白荡河与杭运河交汇处上游700m处、京杭运河-文昌桥、京杭运河-长浒大桥。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监测结果（mg/L,PH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PH值（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W1 京杭运河-白荡河与杭运河交汇处上游700m	4.24	7.25	26	54	0.29	1.34
	4.25	7.34	25	51	0.28	1.24
	4.26	7.39	26	53	0.29	1.36
W2 京杭运河-文昌桥	4.24	7.29	28	52	0.28	1.42
	4.25	7.29	28	55	0.28	1.38
	4.26	7.35	25	56	0.28	1.24
W3 京杭运河-长浒大桥	4.24	7.31	27	53	0.29	1.27
	4.25	7.28	27	54	0.28	1.30
	4.26	7.28	28	57	0.28	1.27
GB3838-2002IV类		6~9	30	60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PH值（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收纳水体京杭运河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

评价期间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 国泰（环）字第（08124）号），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2019年8月23日；

监测点位：本项目边界外1米，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监测条件：气象条件为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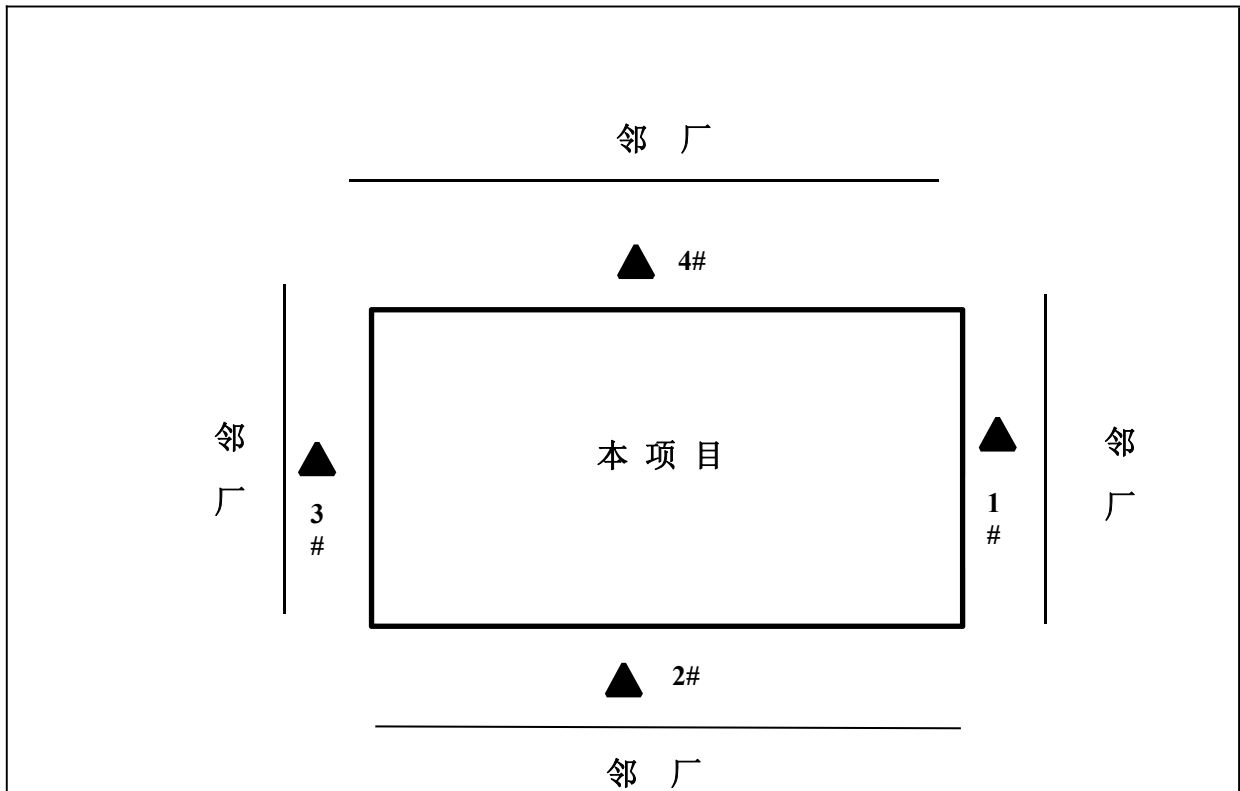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量时间	2019年8月23日 08时30分至09时40分 2019年8月23日 22时00分至23时10分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7.0℃ 大气压：100.6kPa 天气：晴 夜间：温度：29.0℃ 大气压：100.4kPa 天气：晴		测试工 况	/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噪声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	东厂界外1米	58	48
2#	——	——	南厂界外1米	53	47
3#	——	——	西厂界外1米	56	46
4#	——	——	北厂界外1米	57	45
排放限值 dB (A)			2类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本项目区域环境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3-1。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小结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位置	规模	距离	坐标/m		环境功能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居民点	西北	450 户	450m	-345	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点	北	1200 户	250m	0	250	
	居民点	东北	850 户	500m	546	193	
	居民点	东	800 户	210m	250	0	
地表水	太湖(II类)	西	大湖	120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小河	南	小河	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京杭运河	东南	大河	19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东	0.72m <sup>2</sup>	6000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南	0.14m <sup>2</sup>	6000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10.30m <sup>2</sup>	4000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1和表2中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 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50	0.15	0.06
			NO <sub>2</sub>		0.20	0.08	0.04
			CO		10	4	—
			O <sub>3</sub>		0.2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3.2（一次值）		

######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总氮		1.5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 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2 排放标准

###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I 级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sup>①</sup>	45	mg/L
			TP* <sup>①</su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 (6) * <sup>②</sup>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sup>①</sup>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sup>②</su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执行 7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标准值的 80%。具体限值如下：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	允许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 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厂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3.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号）。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考核因子：TP、SS。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无组织)	6号厂房西偏北部分	颗粒物	0.06	0	0.06	0.06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334	0.0006	0.0006
	5号厂房2楼	颗粒物	0.01	0	0.01	0.01
废水	排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6	0	0.06	0.06
	SS		0.02	0	0.02	0.02
	氨氮		0.04	0	0.04	0.04
	TP		0.0007	0	0.0007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铁屑	8	8	0	0
		铝屑	0.8	0.8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31	0.31	0	0
		废导轨油	0.63	0.63	0	0
		废油桶	0.08	0.08	0	0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I 级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减排方案内平衡；废气指标在高新区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5-2、5-3：

#### 模具类零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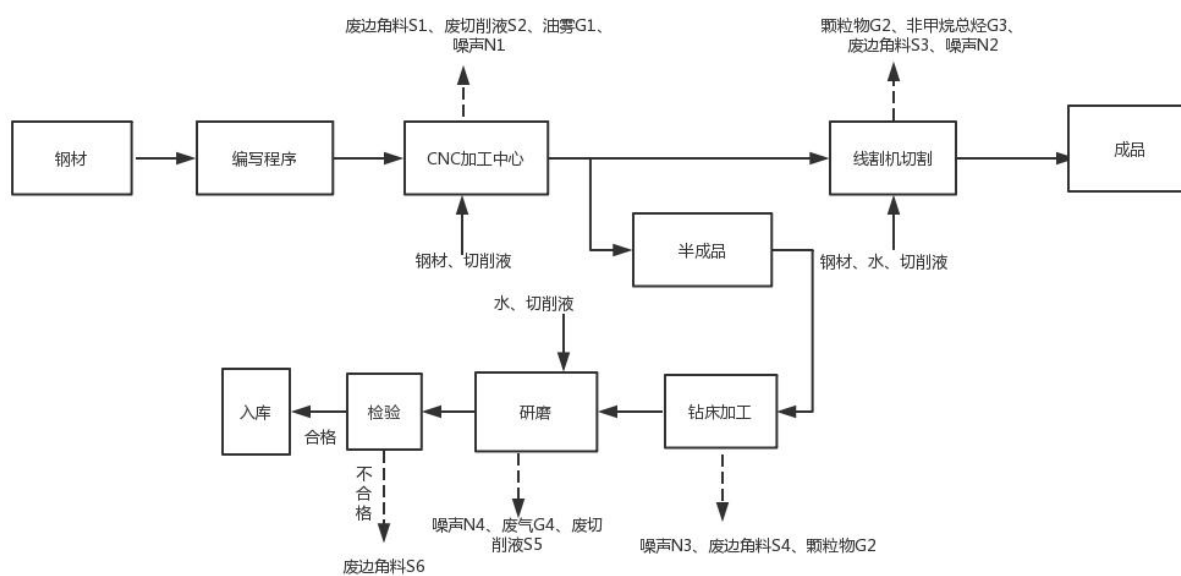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类零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用 CNC 加工会产生油雾，经 CNC 自带油雾过滤装置处理，机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损耗的切削液定期补充。在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1、噪声 N1 和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桶）。

**切割：**对半成品进行线割机切割，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废边角料 S3，非甲烷总烃 G3，噪声 N2。其中，有 10t 客户来料钢材经过 CNC 加工后，利用线割机切割后送还客户，线割机只是针对来料加工，切割后即成为成品送还客户。在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2、非甲烷

总烃 G3、噪声 N2 和废边角料 S3 等污染物。

钻床加工：利用钻床对 CNC 加工完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3、废边角料 S4、颗粒物 G3。

研磨：对半成品利用龙门大水磨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研磨液，与水比例按 1: 15 比例添加，循环使用，损耗的切削液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N4，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记）和危险废物（废切削液）S5。

检验：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不合格产品被归置为废边角料 S6，在固废仓库一并堆放。

入库：人工将合格成品归置入库。

### 自动化机架类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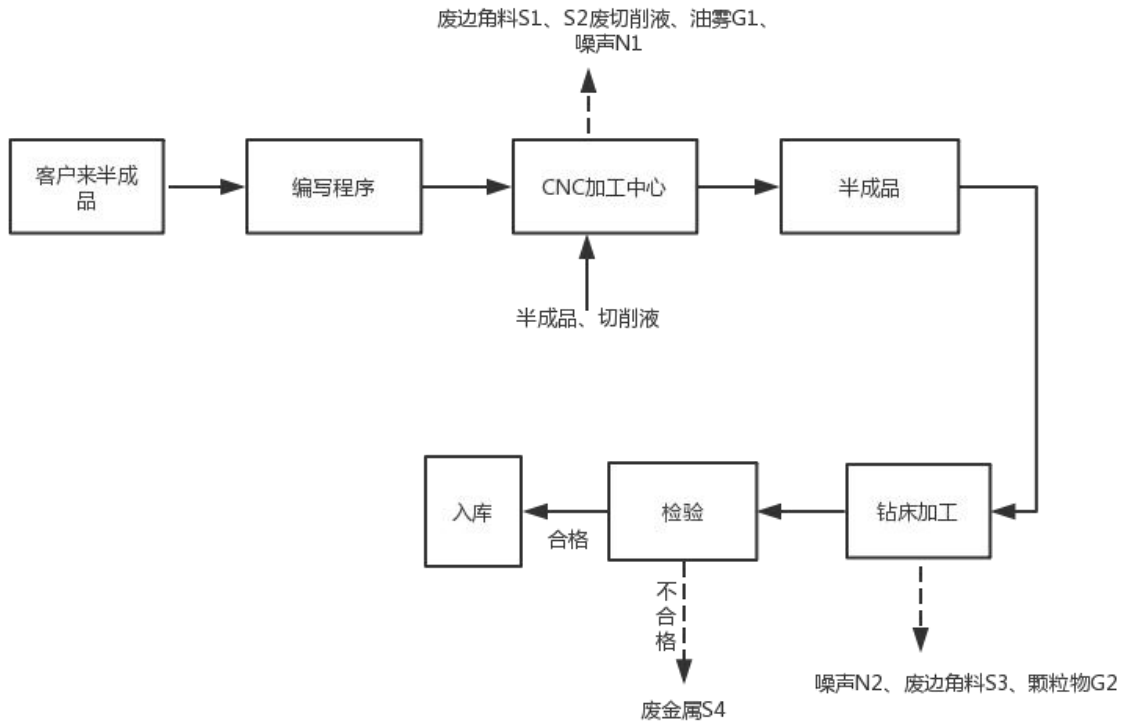


图 5-2 自动化机架类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用 CNC 加工会产生油雾，经 CNC 自带油雾过滤装置处理，机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损耗的切削液定期补充。在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铁屑、铝屑）、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1、噪声 N1 和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桶）。

钻床加工：利用钻床对 CNC 加工完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废边角料 S2（主要是铁屑和铝屑）、颗粒物 G2。

检验：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不合格产品被归置为废边角料，在固废仓库一并堆放。

入库：人工将合格成品归置入库。

### 组合类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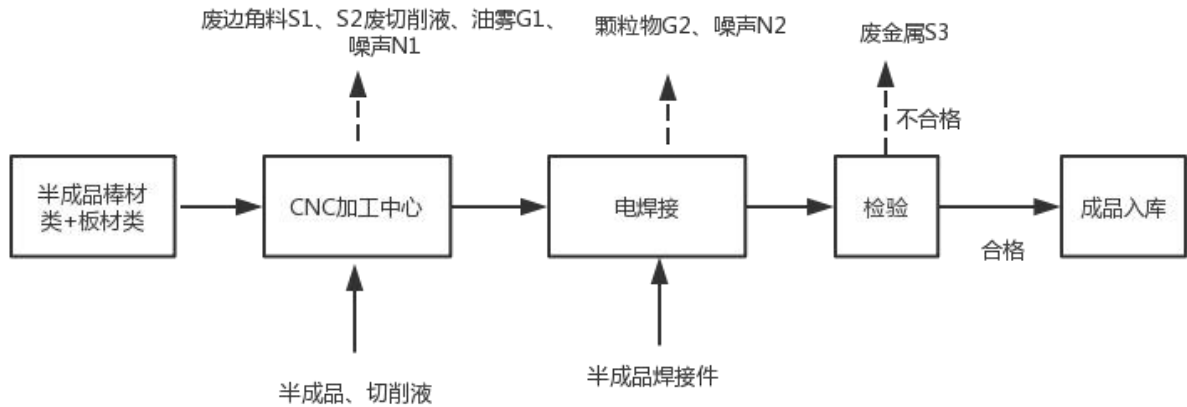


图 5-3 组合类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用 CNC 加工会产生油雾，经 CNC 自带油雾过滤装置处理，机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损耗的切削液定期补充。在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铁屑、铝屑）S1、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1、噪声 N1 和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桶）S2。

电焊接：对半成品焊接件进行焊接操作，焊接不使用助焊剂，也不使用保护气体，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2、噪声 N2。

检验：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不合格产品被归置为废边角料，在固废仓库一并堆放。

入库：人工将合格成品归置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模具钢需要利用线割机、钻床进行加工处理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CNC 加工中心加工处理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打磨粉尘）

本项目模具钢需要利用线割机、钻床进行加工处理，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企业类比，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千分之一，年用模具钢 350 吨其中 10 吨为客户来料，经过 CNC 加工后由线割机切割成型送还客户，5 号厂房 2 楼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则为 0.01t，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年生产时间 2400h，则切割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004kg/h。

6 号厂房西偏北部分机加工由于生产过程中 50%原料需要经过钻床处理，需要钻床加工处理的原料中有 40%需要打磨处理。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企业类比，产尘系数按千分之一计，因此打磨废气产生颗粒物量约为 0.06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25kg/h。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焊工艺，焊丝年用量约为 0.02t，产污系数参照《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丝发尘量为 6-8g/kg，则焊接烟尘最多约为 160g。经企业核实，焊接工艺使用率非常低，产生的烟尘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和磨床使用切削液作为研磨液所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企业类比，废气量按用量的百分之一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4t/a。由于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25kg/h。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排放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m <sup>2</sup>	排放高度 m
6 号厂房西偏北部分加工生产线	颗粒物	0.06	0.025	554.49	5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25		
5 号厂房 2 楼	颗粒物	0.01	0.004	180	

## 2、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6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6t/d (18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48t/d (1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

公辅设施废水：本项目无公辅设施废水产生。

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接管高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I 级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5-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44	COD	400	0.06	接管	400	0.06	白荡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02		200	0.02	
		NH3-N	30	0.04		30	0.04	
		TP	5	0.0007		5	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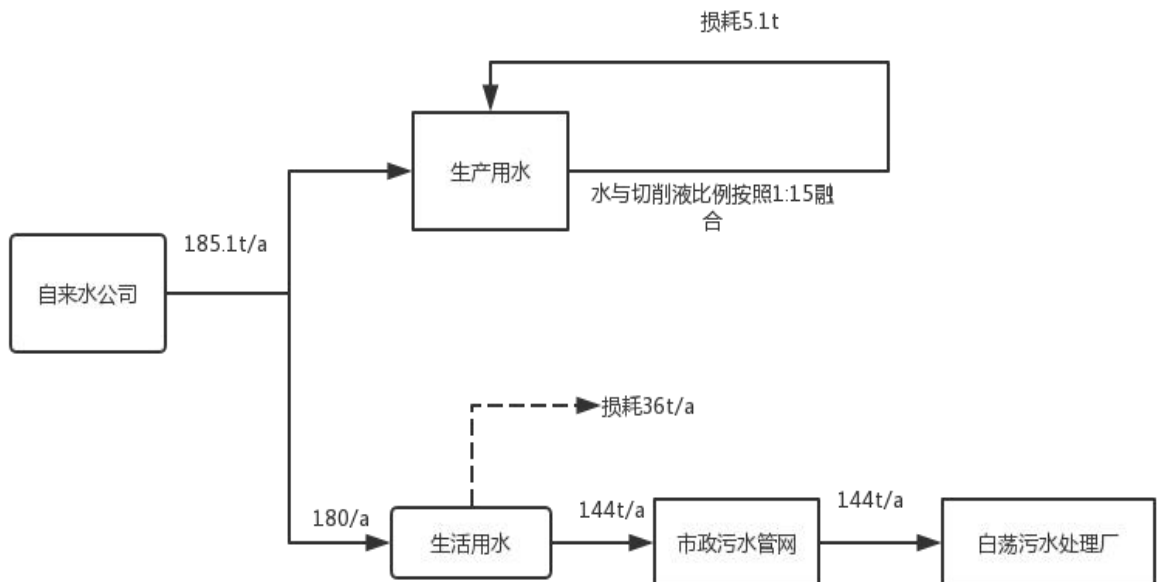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3 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叠加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预计厂界噪 声 (dB(A))	标准限值 (dB(A))
1	CNC 加工中 心	5	82	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进行厂 平面布局，采取 减振隔声、四周 植树绿化、距离 衰减	25	57	厂界 昼间：60， 夜间：50；
2	钻床	2	83		25	58	
3	大水磨	2	83		25	58	
4	线割机	6	85		25	60	
5	空压机	1	85		25	60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主要是铁屑、铝屑）、生活垃圾和 CNC 加工、水磨等工艺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和废油桶。

①铁屑：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会产生铁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8t/a，统一收集外卖。

②铝屑：本项目在包装入库过程会产生铝屑，产生量约为 0.8t/a，统一收集外卖；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约 1.8t/a，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1t/a,废导轨油产生量约为 0.63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t/a。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断依据
1	铁屑	加工	固态	铁	8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 2017)》
2	铝屑	加工	固态	铝	0.8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	/	
4	废切削液	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 属屑	0.31	√	/	



5	废导轨油	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屑	0.63	√	/	
6	废油桶	加工	固态	塑料桶	0.08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5-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5-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铁屑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铁	/	/	/	/	8
2	铝屑		加工	固态	铝				/	0.8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8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HW09	900-006-09	0.31t/a
5	废导轨油		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屑		T,I	HW08	900-217-08	0.63t/a
6	废油桶		加工	固态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08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1	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屑	/	每天	T	委外处理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0.63	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屑	/	每天	T,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8	加工	固态	塑料桶	/	每天	T/In	

### 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铁屑	加工	一般固废	/	8	废物回收公司
2	铝屑	加工			0.8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8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切削液	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1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处理
5	废导轨油	加工		900-217-08	0.63	
6	废油桶	加工		900-041-49	0.08	

##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6号厂房西偏北部分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06	/	0.025	0.06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34	/	0.00025	0.0006	
	5号厂房2楼	颗粒物	/	0.01	/	0.004	0.01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	/	144	接管白荡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6	400	0.06		
		SS	200	0.02	200	0.02		
		NH <sub>3</sub> -N	30	0.04	30	0.04		
		TP	5	0.0007	5	0.0007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铝屑	0.8	0.5	0	0	外卖处理
		废边角料	铁屑	8	8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31	0.31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	0.63	0.63	0	0		
		废油桶	0.08	0.08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环卫清运		
声污染	设备名称	叠加源强 (dB(A))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厂界声级 dB(A)			
	CNC 加工中心	82	生产车间	5	达标排放			
	钻床	83	生产车间	3				
	大水磨	83	生产车间	5				
	线割机	88	生产车间	5				
	空压机	85	厂界旁	2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6号西偏北厂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6t/a，排放速率为0.02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025kg/h；5号厂房2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排放速率为0.04kg/h。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具体参数见表7-1、7-2，计算结果见表7-3。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0.510753	31.346666	3.0	30.92	18.98	10.0	PM10	0.025	kg/h
							NMHC	0.00025	
矩形面源	120.510645	31.346637	6.0	16.43	14.5	10.0	PM10	0.004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74800
最高环境温度		40.9 °C
最低环境温度		-9.8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2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3000.0
	海岸线方向/o	-9.0

表 7-3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 <sub>max</sub> ( $\mu\text{g}/\text{m}^3$ )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矩形面源	PM10	450.0	30.0	7.0	/
矩形面源	NMHC	2000.0	0.0	0.0	/
矩形面源	PM10	450.0	15.0	3.0	/

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10, P<sub>max</sub> 值为 7.0%, C<sub>max</sub> 为 30.0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贡献值极小, 不会影响区域环境功能, 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编号						
1	—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	1.0	0.06
			非甲烷总烃			3.2	0.0006
2	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6号厂房）				颗粒物		0.06	
				非甲烷总烃		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5号厂房）				颗粒物		0.01	

### （3）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已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表 7-3 可知，项目厂界浓度限值达标，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微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卫生防护距离

针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本项目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gamma$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frac{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L (m)
6 号厂房车间	颗粒物	0.025	3.0	470	0.021	1.85	0.84	5.072
	非甲烷总烃	0.00025	3.0	470	0.021	1.85	0.84	0.004
5 号厂房车间	颗粒物	0.004	3.0	470	0.021	1.85	0.84	1.12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6 号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场所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72 米和 0.004 米，5 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1.124 米。即本项目需 6 号厂房整体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5 号厂房整体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6 号厂房周围 100m 范围内和 5 号厂房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产生的废水由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一是时间上：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0 年 2 月，而污水厂目前已投入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地块在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内，周围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经过污水管网送往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是水质、水量上：

项目实施后，排放废水量约为 144t/a（0.48t/d），白荡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能力为 4 万 t/d，目前白荡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2.88 万 t/d，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拟建项目废水。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pH6~9，COD≤500mg/l，SS≤400 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TP $\leq 8\text{mg/l}$ ，而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PH（6-9），COD（400mg/l），SS（200mg/l），氨氮（30mg/l），TP（5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生活污水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噪声

采用整体声源法进行测算。该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将整个生产车间视作一个声源，故称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W，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igma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P。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和受声点的噪声级可分别由下面的公式求得。预测计算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屏障衰减，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L<sub>p</sub>—受声点的声级，dB；

L<sub>w</sub>—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Sigma A_i$ —总衰减量，dB， $\Sigma A_i = A_d + A_a + A_b$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简化换算模式：

$$L_w = L_{pt} + 10 \lg (2S)$$

式中：L<sub>pt</sub>—整体声源周围平均声压值，dB；

S—生产车间面积。

受声点声级计算模式：

$$L_p = L_{pt} + 10 \lg (2S) - A_d - A_a - A_b$$

式中：A<sub>d</sub> = 10lg (2πr<sup>2</sup>) —距离衰减；

A<sub>a</sub> = 10lg (1 + 1.5 × 10<sup>-3</sup>r) —附加衰减；

A<sub>b</sub> = 10lg (3 + 20N) —屏障衰减；

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m；

N—菲涅耳数

预测时，充分考虑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屏障衰减、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合成噪声值	降噪量	衰减量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影响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92	25	24	40	58	48	58	49	60	50
南厂界		25	23	41	53	47	53	48	60	50
西厂界		25	25	39	56	46	56	47	60	50
北厂界		25	20	44	57	45	57	48	60	50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与厂界现有噪声背景值叠加后, 昼间噪声在 53~58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7~49dB (A) 之间, 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 (铁屑、铝屑)、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油桶等。

废边角料收集外卖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表 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铁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	8	收集外售
		铝屑			/	/	0.8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8	环卫部门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HW09	0.31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废导轨油				900-217-08	HW08	0.63	
	废油桶				900-041-49	HW49	0.08	

**表 7-8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6 号厂房	颗粒物	0.06	0	0.06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28	0.0006
废气 (无组织) 5 号厂房	颗粒物	0.01	0	0.01
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COD	0.06	0	0.06
	SS	0.02	0	0.02
	氨氮	0.04	0	0.04

	TP	0.0007	0	0.0007
一般固废	铁屑	8	8	0
	铝屑	0.8	0.8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31	0.31	0
	废导轨油	0.63	0.63	0
	废油桶	0.08	0.08	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44t/a)	COD、SS、NH <sub>3</sub> -N、TP	接管白荡污水处理厂 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铁屑	收集外卖	零排放
			铝屑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废导轨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绿化		达标排放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期执行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星丰路 23 号，租赁苏州林枫塑业有限公司 6 号西偏北部分厂房和 5 号楼 2 楼厂房进行生产，新建年产模具 50 套、机械设备 50t、自动化设备 50t 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734.49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0.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项目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员工 6 人。

####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对，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所列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相关要求。

#### 4、《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距离本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西方向约 5000 米的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树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点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本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活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5、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星丰路 23 号，在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根据土地证明材料，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061）属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20—2007）中工矿仓储用地分类中的工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生产及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因此，本项目厂房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6、环境质量现状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浒光运河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7、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会产生机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CNC 加工中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在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4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水水质能够达到白荡污水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总磷、氨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标准。

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并加强厂区绿化，利用植被减燥的措施，使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废边角料（主要是铁屑、铝屑）收集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可靠。

## 8、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空气环境：**本项目会产生机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CNC 加工中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自带的油雾分离装置处

理后在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声环境：**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规范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不会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9、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考核因子为：SS、总磷；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 COD≤0.9t/a、SS≤0.5t/a、NH<sub>3</sub>-N≤0.07t/a、总磷≤0.01 t/a。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减排方案内平衡。

废气指标在高新区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外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0-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州益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50 套、机械设备 50t、自动化设备 50t 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投资 金额	完成时 间	
废气	机加工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 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	0.1	与主体 工程同 步	
		非甲烷总 烃					
废水	生活污 水	COD、SS、 氨氮、TP	接管白荡 污水处 理厂进行处 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三级标准	0.1	与主体 工程同 步	
噪声	生产设 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II 类标 准排放	0.1	与主体 工程同 步	
固废	一般 固废	生产、 生活	废边角料	收集外卖	零排放	0.25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进行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0.2	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减排计划内平衡，废气污染物考核因子（SS、TP）在高新区内平衡；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为零。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6号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场所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72米和0.004米，5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1.124米。即本项目需6号厂房整体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5号厂房整体为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6号厂房周围100m范围内和5号厂房50m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以后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生态红线图
- (5) 浒关规划图

### 附件

- (1) 备案文件
- (2) 营业执照
- (3) 厂房租赁合同
- (4) 土地证
- (5) 环评委托合同
- (6) 监测报告
- (7) 审批基础信息表